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
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鹏工程咨询
ZHONGP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45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203

采 购 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 应 商 须 知.....	7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8
供应商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33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报价部分.....	61
（一）报价函.....	61
（二）开标一览表.....	62
（三） 报价明细表.....	63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64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4
（二）其他.....	6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68
五、投标承诺函.....	69
六、技术部分.....	70
七、综合部分.....	71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454
2. 项目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570273.53 元 最高限价：22570273.5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JGZJ-采购-2023203001001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22570273.53	22570273.53	是	22570273.53，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2570273.5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主要项目分为环境卫生、绿化养护、道路养护三大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工作时间）

CA 锁 及 标 政 通 办 理 方 式 及 价 格 详 见 ：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869 号

联 系 人：燕坤

联系方式：0391-6892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联 系 人：陈杰

联系方式：0391-66805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杰

联系方式：0391-6680502

发 布 人：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1	采 购 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 869 号 联 系 人：燕坤 联系方式：0391-6892259
2	采购代理机构：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联 系 人：陈杰 联系方式：0391-6680502 邮 箱：zpzx666@163.com
3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454 采购项目预算：22570273.53 元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保洁服务标准，按时按量保证完成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6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7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质量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质量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质量保证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日历天
10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
16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 60 万元作为项目预付款，第二个月后按月支付，乙方须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正规的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上个月服务费。（若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使采购人受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罚款的，中标人承担责任，相应罚款由采购人在其服务费中扣除）如有争议以双方协商解决。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8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银行转账信息：

名称：中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水苑分理处

银行账户：02018061400000238

电话：0391-6680502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其他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五、投标承诺函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质量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16.1.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6.1.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6.3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6.4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6.5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6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投 标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7.2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

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 电话：0391-5507018 信安 CA 锁咨询： 电话：18939148645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 标

19、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采购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会议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介绍本次采购项目概况；
- (5)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
- (7) 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六、评 标

2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1.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3.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盖章。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1.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3.5 评标委员会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

21.3.6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需推荐多名中标候选人，也应按得分高低按顺序排列。

七、合同授予

22、定标方式

2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

22.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5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6、废标条件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纪律和监督

27、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2、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

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

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2.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2.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2.7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32.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其他说明

33.1 开标后，任何人不得更改招标文件。

33.2 开标时，所有解释均依据审查核准后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

34、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

市场秩序， 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项目）_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记录，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银发〔2017〕10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 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招标内容

（一）服务内容：

- 1、辖区 27 个垃圾中转站（含公厕）的运行、保洁、消杀、看管、维护。
 - 2、主干道沿线保洁，枯枝杂物、建筑垃圾清理清运。
 - 3、垃圾分类处置中心日常运行。
 - 4、车辆、行吊设备等环卫设施维修、保养、保险。
 - 5、对辖区内 49 个行政村环卫保洁，包括本村村域范围内主次道路、河塘沟渠、田地地头、绿化带、小游园、果皮箱、人行道等所有场所的保洁及杂物枯枝树叶等各种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
 - 6、承留镇地域内玉阳山景区、花石村网红路、承留智慧体育公园环卫保洁。
 - 7、承留、周庄、枣林、张庄、花石、栲栳、当庄、王拐、北勋、郑窑、安腰、韩村、北杜、等 13 个村垃圾分类处置。
 - 8、承留辖区绿化管护及部分树木修剪和病虫害防治。
 - 9、承留辖区 203 公里道路养护。
- 以上服务面积约 130 万平方米。

（二）作业要求

环境卫生

- 1、道路清扫清运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
 - 1.1 道路清扫清运质量要求
 - (1)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全部运到垃圾中转站指定点倾倒，垃圾不得过夜（垃圾日产日清），要当天清运结束，垃圾清运车须加盖密闭好才能上路；
 - (2)行车道、人行道（保洁到工厂、店面、房屋等建筑物门口或墙边。保洁路段旁边无建筑物的，保洁区从人行道边向外 10 米内为保洁区）、沿线各巷（路）口（向巷口、路口内延伸 10 米内）等整洁。
 - (3)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乱垃圾和明显尘土；
 - (4)行道树穴应无落叶及积存垃圾；
 - (5)路段上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医用废弃物、电器、家具，日常用品、落叶、死禽、纸屑、沙、石、土、杂草、果皮、农作物、板材、海绵、泡沫、塑料薄膜等影响环境卫生的各种杂物）应及时清理；路段上垃圾点（包括垃圾池/垃圾箱/果皮箱）保持整洁。

(6)垃圾要倒入指定的堆放点（垃圾池或垃圾箱）不得随意堆放，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清扫保洁质量要做到规范化、经常化和制度化。

(7)沿街商店、住房、巷道口垃圾箱和果皮箱内的垃圾要在每天打扫时清淘，并及时清洁（每周至少一次）保持外观整洁。

(8)及时清运垃圾，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三分之二。

(9)不能焚烧垃圾。

(10) 各类环卫作业车辆出发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作业；作业完毕后，应按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清洗和维护。

1.2清扫清运标准

1.2.1清扫保洁应达到“三无三净”，即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公园无垃圾、无沙土、无废弃物；路面净、树圈净、路沿净。

1.2.2道路普扫

(1)作业时间：主、次干道早上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

(2)作业规范：人行道路普扫以班组为作业单位，按道路的面积、路况等实际情况核定人数。1 名环卫工人用小扫把对于树头、花圃或凹凸不平的路面清扫并清除沟口、排水口杂物，1 名环卫工人专门收集垃圾，一个班组环卫工人同时作业共同完成普扫，管理人员跟班作业检查监督。

(3)作业标准：普扫作业做到“六无”、“六净”。

1) “六无”即人行道、树头、辅道无烟蒂、纸屑、果皮、落叶；路旁无积土、积沙、积水；交通隔栏杆底座四周无明显积沙积土；沟口、排水口无污物；果皮箱无积压垃圾；无废弃堆积物。

2) “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树头净、绿化带周边净、路沿净、沟(井)口净。垃圾保洁车洁净，无破损，早、晚收班时进行彻底清洗。

1.2.3道路保洁

(1)作业时间：5:30—19:30 为分班保洁。

(2)作业规范：保洁人员着装上岗，用小扫把保洁，如有大量落叶或大面积垃圾可用大扫把清扫。道路叉路口专人保洁。管理人员跟班巡查，检查保洁人员着装上岗情况、巡回保洁情况、路面卫生情况等，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作业标准：保洁达到：“五无”、“六净”。

1) “五无”即人行道、路面、沟口、树头、公共车站周围,无果皮、纸屑、烟蒂、石头、砖块及其它废弃物;路沿、花圃周围、交通隔离座下无明显积沙、积土;路面、路旁、树头无杂草;果皮箱垃圾及时清掏无积压;保洁车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

2) “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树头净、绿化带周边净、路沿净、沟(井)口净。

3) 果皮箱、垃圾箱、垃圾转运三轮车等环卫设施维护良好、定点定位、整洁清洁(果皮箱每天“一清两掏”,垃圾筒、垃圾转运三轮车每天清洁一次。)

1.2.4垃圾清运

(1)镇区垃圾每天 7:30 前清运完成。

(2)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三分之二。

1.3管理员要求

(1)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2)当班管理员做好检查记录。

(3)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1.4保洁员要求

(1)保洁员通过培训上岗。

(2)保洁员上岗必须着环卫服装。

(3)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

(4)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5)保洁员定岗、定职、定责,明确任务。

1.5环卫机械作业车辆作业要求

(1)水车、扫路车准时出车,准点作业。

(2)车辆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3)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4)道路冲洗清扫后,地面交通标志线清晰,隔离墩、路沿石边无积沙积土,路面洁净。

(5)水车、扫路车作业时不能超速作业。

2、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积极配合做好突击性治理工作。

3、道路实行人工清扫、保洁,乙方需自行配备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和作业人员,提倡并支持机械化作业;

4、对于实行机械清扫的,须符合河南省建设厅《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试行)》中关于机械清扫的规定。

5、确保所有垃圾中转站及时清运，不得存在垃圾中转站垃圾滞留、影响各村庄倾倒垃圾等情况。

绿化养护

1、浇水

树木刨穴浇水，冬春各一次，4—10月每月3—5次。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确保全年无缺水现象，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死亡。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2、病虫害防治

乔木、灌木、绿篱模纹植物、草坪每年预防6次，确保无病虫害发生。

3、施肥

每年2次，秋、春季乔灌木胸径每3cm施晒干堆肥1.0kg，草坪返青前施腐熟有机肥每平方50克，晚秋施磷钾为主的复合肥每平方米10克。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4、修剪、抹芽

乔木、灌木冬季整形修剪1次，春季花后修剪或抹芽2次；绿篱模纹植物每年修剪9次，入冬前1次，4—10月各1次；草坪每年修剪15次，入冬前1次，4—10月各2次。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杂草清理

绿地、树穴每年不定时清理杂草，确保全年无杂草。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杂草，绿地内应做到基本无杂草。

6、园路、广场、附属设施管护维修，随坏随修，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序号	管养项目	管养标准
1	修剪	全年整体修剪两次及以上；春季在新枝萌发达30cm后修剪，要求树形达到各级枝序分布和排列科学、合理，各层主枝上排列分布有序、错落有致，各占一定位置和空间，互补干扰，层次分明，主从关系明确，结构合理。

2	消杀	全年集中消杀三次，分别为5月、7月、9月；根据不同的树种，针对性的进行消杀，确保全年行道树无病虫害。
3	日常管养	1、树木枯枝、死枝及时清理；2、树上悬挂物、铁丝等杂物随时清理；3、及时对主干进行抹芽修枝。

7、行道树管养标准：

道路养护

- 1、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
- 2、道路实行12小时制清扫保洁；
- 3、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 4、每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
- 5、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
 - a. 无垃圾堆、无杂草、无烟头；
 - b. 管理的路面和路面及花坛、道牙结合部、隔离栅下面无尘土；
 - c. 无砖头瓦块, 沙石等建筑垃圾；
 - d. 无污水污物、无残雪、人畜粪便；
 - e. 无果皮、果核、无废料袋、无纸屑、无树叶；
 - f. 无任何其它漂浮物；
- 6、果皮箱每天不少于1次的清洗、清掏；
- 7、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 8、道路实行人工清扫、保洁, 乙方需自行配备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和作业人员, 提倡并支持机械化作业。

二、招标说明及要求

1. 本项目预算为 **22570273.53** 元，包含人工成本、设备维修、消耗物资、车辆维修维护、燃油、电费、保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一切可能发生的成本、税金等。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
3. 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保洁服务标准，按时按量保证完成服务内容。
4. 进场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场并开始服务。
5.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
6. 遇紧急任务接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采购布置任务。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人工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采购方不定期对该片区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者、

迟到早退者给予相应惩罚。

7. 工作期间，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伤亡，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8. 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9.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 或采购 代理机构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未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核人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详细评审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0 分
技术部分 (48 分)	保洁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理解、分析，提供详细不限于以下的服务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理念、定位、服务目标及服务标准； 2. 项目有详细、完善的组织管理计划、管理架构； 3. 项目实施的管理方式、考核办法与操作规程（是否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运作机制，包括管理制度、卫生标准、管理奖罚细则、检查奖惩、保洁员工作职责、值班制度、评分标准）； 4. 拟投入项目作业人员班次划分及安排，各岗位分工及职责是否明确； 5.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人数、年龄构成、文化程度、人员经验等）； 6. 环卫、保洁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保证措	48 分

		施； 7. 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和安全防范制度； 8. 拟投入作业人员培训计划（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 9. 突击性任务作业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疫情等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创建、迎检等突击性任务）； 10. 大雪、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的服务方案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11. 必要的清洁工具、运输工具等机械设备的配备方案； 12. 拟投入人员按照规定统一着装，文明安全作业的方案及措施； 以上各项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流程、方案（或预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打分。 以上各项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4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针对性差，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 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	
综合部分 (42分)	业绩	供应商具有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至少包含卫生保洁、垃圾清理清运等服务）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 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省级及以上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如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3分
	客户评价	供应商参与过与本项目同类的服务项目，且重合同守信用，服务质量好，工作效率高，并能积极配合业主工作，在其服务过业主单位中，获得过业主单位发放的荣誉证书的，每提供1份荣誉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 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荣誉证书、政府购买服务业主单位红头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供应商 实力	1、供应商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得2分，并在垃圾分类设备方面具有国家专利技术的，每有1项得1分，最多得3分，该项最多得5分。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的证书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为确保垃圾在清运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需使用全封闭垃圾压缩运输设备进行垃圾清运，供应商具有全封闭垃圾压缩运输设备且为其自有的，1辆得1分，最多得6分。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车辆购置发票和车辆行驶证（须含车辆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有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项目运营经理、有害生物防治员证、碳排放管理师证、碳排放评估师证、垃圾分类处理工程师、园林绿化工程师并具有相应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6分。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3年4月-2023年6月）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重复的得分。 5、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帮助本项目所在地市解决低保、残疾人员就业安排，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有1名低保、残疾人员的，得1分，最多得7分。 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的低保证明残疾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获得过2019年以来市级以上相关环卫工作表彰的，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28 分
--	-------------------	---	-----------------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为其缴纳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优惠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1. 优惠承诺实用性、价值性较大的得3分； 2. 优惠承诺实用性、价值性一般的得1分； 注：不提供者不得分	3 分
	综合评分	针对各供应商整体实力、保洁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技术力量水平、售后服务保障情况、同类业绩情况、响应文件的制作、响应程度、内容无差错、文件资料清晰可辨、页码、目录规范有序、签署盖章规范等进行综合评价： a. 整体实力较强，保洁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全面详实，项目整体响应程度较高，得 4分； b. 整体实力一般，保洁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基本完整，项目整体响应程度一般，得 2 分； c. 整体实力较差，保洁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完整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 1 分。	4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和供应商诚信履约，防止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报价的，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4) 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5)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6)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和供货保证书原件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作业要求：

一、 服务内容：

- 1、辖区 27 个垃圾中转站（含公厕）的运行、保洁、消杀、看管、维护。
 - 2、主干道沿线保洁，枯枝杂物、建筑垃圾清理清运。
 - 3、垃圾分类处置中心日常运行。
 - 4、车辆、行吊设备等环卫设施维修、保养、保险。
 - 5、对辖区内 49 个行政村环卫保洁，包括本村村域范围内主次道路、河塘沟渠、田间地头、绿化带、小游园、果皮箱、人行道等所有场所的保洁及杂物枯枝树叶等各种垃圾的清理清运工作。
 - 6、承留镇地域内玉阳山景区、花石村网红路、承留智慧体育公园环卫保洁。
 - 7、承留、周庄、枣林、张庄、花石、栲栳、当庄、王拐、北勋、郑窑、安腰、韩村、北杜、等 13 个村垃圾分类处置。
 - 8、承留辖区绿化管护及部分树木修剪和病虫害防治。
 - 9、承留辖区 203 公里道路养护。
- 以上服务面积约130万平方米。

二、作业要求：

环境卫生

1、道路清扫清运保洁作业标准及要求：

1.1 道路清扫清运质量要求

(1)清扫收集的垃圾必须全部运到垃圾中转站指定点倾倒，垃圾不得过夜（垃圾日产日清），要当天清运结束，垃圾清运车须加盖密闭好才能上路；

(2)行车道、人行道（保洁到工厂、店面、房屋等建筑物门口或墙边。保洁路段旁边无建筑物的，保洁区从人行道边向外 10 米内为保洁区）、沿线各巷（路）口（向巷口、路口内延伸 10 米内）等整洁。

(3)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乱垃圾和明显尘土；

(4)行道树穴应无落叶及积存垃圾；

(5)路段上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医用废弃物、电器、家具，日常用品、落叶、死禽、纸屑、沙、石、土、杂草、果皮、农作物、板材、海绵、泡沫、塑料薄膜等影响环境卫生的各种杂物）应及时清理；路段上垃圾点（包括垃圾池/垃圾箱/果皮箱）保持整洁。

(6)垃圾要倒入指定的堆放点（垃圾池或垃圾箱）不得随意堆放，作业人员不得在作业时间内翻捡垃圾，清扫保洁质量要做到规范化、经常化和制度化。

(7)沿街商店、住房、巷道口垃圾箱和果皮箱内的垃圾要在每天打扫时清淘，并及时清洁（每周至少一次）保持外观整洁。

(8)及时清运垃圾，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三分之二。

(9)不能焚烧垃圾。

(10) 各类环卫作业车辆出发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作业；作业完毕后，应按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清洗和维护。

1.2 清扫清运标准

1.2.1 清扫保洁应达到“三无三净”，即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公园无垃圾、无沙土、无废弃物；路面净、树圈净、路沿净。

1.2.2 道路普扫

(1)作业时间：主、次干道早上 7:30 前完成第一次普扫；

(2)作业规范：人行道路普扫以班组为作业单位，按道路的面积、路况等实际情况核定人数。1 名环卫工人用小扫把对于树头、花圃或凹凸不平的路面清扫并清除沟口、排水口

杂物，1 名环卫工人专门收集垃圾，一个班组环卫工人同时作业共同完成普扫，管理人员跟班作业检查监督。

(3)作业标准：普扫作业做到“六无”、“六净”。

1)“六无”即人行道、树头、辅道无烟蒂、纸屑、果皮、落叶；路旁无积土、积沙、积水；交通隔栏杆底座四周无明显积沙积土；沟口、排水口无污物；果皮箱无积压垃圾；无废弃堆积物。

2)“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树头净、绿化带周边净、路沿净、沟(井)口净。垃圾保洁车洁净，无破损，早、晚收班时进行彻底清洗。

1.2.3道路保洁

(1)作业时间：5:30—19:30 为分班保洁。

(2)作业规范：保洁人员着装上岗，用小扫把保洁，如有大量落叶或大面积垃圾可用大扫把清扫。道路叉路口专人保洁。管理人员跟班巡查，检查保洁人员着装上岗情况、巡回保洁情况、路面卫生情况等，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作业标准：保洁达到：“五无”、“六净”。

1)“五无”即人行道、路面、沟口、树头、公共车站周围，无果皮、纸屑、烟蒂、石头、砖块及其它废弃物；路沿、花圃周围、交通隔离座下无明显积沙、积土；路面、路旁、树头无杂草；果皮箱垃圾及时清掏无积压；保洁车车容车貌整洁，无破损。

2)“六净”即人行道净、车行道净、树头净、绿化带周边净、路沿净、沟(井)口净。

3)果皮箱、垃圾箱、垃圾转运三轮车等环卫设施维护良好、定点定位、整洁清洁(果皮箱每天“一清两掏”，垃圾筒、垃圾转运三轮车每天清洁一次。)

1.2.4垃圾清运

(1)镇区垃圾每天 7:30 前清运完成。

(2)垃圾不能超过垃圾容器容积三分之二。

1.3管理员要求

(1)管理员戴证上岗，跟班作业。

(2)当班管理员做好检查记录。

(3)落实作业标准，对各种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1.4保洁员要求

(1)保洁员通过培训上岗。

(2)保洁员上岗必须着环卫服装。

(3)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

- (4)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作业安全。
- (5)保洁员定岗、定职、定责，明确任务。

1.5环卫机械作业车辆作业要求

- (1)水车、扫路车准时出车，准点作业。
- (2)车辆车容洁净，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 (3)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 (4)道路冲洗清扫后，地面交通标志线清晰，隔离墩、路沿石边无积沙积土，路面洁净。
- (5)水车、扫路车作业时不能超速作业。

2、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积极配合做好突击性治理工作。

3、道路实行人工清扫、保洁，乙方需自行配备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和作业人员，提倡并支持机械化作业；

4、对于实行机械清扫的，须符合河南省建设厅《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试行）》中关于机械清扫的规定。

5、确保所有垃圾中转站及时清运，不得存在垃圾中转站垃圾滞留、影响各村庄倾倒垃圾等情况。

绿化养护

1、浇水

树木刨穴浇水，冬春各一次，4—10月每月3-5次。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确保全年无缺水现象，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死亡。汛期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2、病虫害防治

乔木、灌木、绿篱模纹植物、草坪每年预防6次，确保无病虫害发生。

3、施肥

每年2次，秋、春季乔灌木胸径每3cm施晒干堆肥1.0kg，草坪返青前施腐熟有机肥每平方50克，晚秋施磷钾为主的复合肥每平方米10克。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4、修剪、抹芽

乔木、灌木冬季整形修剪1次，春季花后修剪或抹芽2次；绿篱模纹植物每年修剪9次，入冬前1次，4-10月各1次；草坪每年修剪15次，入冬前1次，4-10月各2次。对

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杂草清理

绿地、树穴每年不定时清理杂草，确保全年无杂草。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杂草，绿地上应做到基本无杂草。

6、园路、广场、附属设施管护维修，随坏随修，保证设施正常使用。

7、行道树管养标准：

序号	管养项目	管养标准
1	修剪	全年整体修剪两次及以上；春季在新枝萌发达 30cm 后修剪，要求树形达到各级枝序分布和排列科学、合理，各层主枝上排列分布有序、错落有致，各占一定位置和空间，互补干扰，层次分明，主从关系明确，结构合理。
2	消杀	全年集中消杀三次，分别为 5 月、7 月、9 月；根据不同的树种，针对性的进行消杀，确保全年行道树无病虫害。
3	日常管养	1、树木枯枝、死枝及时清理；2、树上悬挂物、铁丝等杂物随时清理；3、及时对主干进行抹芽修枝。

道路养护

- 1、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
- 2、道路实行 12 小时制清扫保洁；
- 3、清扫保洁的垃圾运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
- 4、每天两次普扫、全天保洁；
- 5、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必须达到：
 - a. 无垃圾堆、无杂草、无烟头；
 - b. 管理的路面和路面及花坛、道牙结合部、隔离栅下面无尘土；
 - c. 无砖头瓦块, 沙石等建筑垃圾；
 - d. 无污水污物、无残雪、人畜粪便；
 - e. 无果皮、果核、无废料袋、无纸屑、无树叶；
 - f. 无任何其它漂浮物；
- 6、果皮箱每天不少于 1 次的清洗、清掏；
- 7、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8、道路实行人工清扫、保洁,乙方需自行配备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和作业人员,提倡并支持机械化作业。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_____元作为项目预付款,第二个月后按月支付,乙方须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正规的服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上个月服务费。(若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使采购人受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且罚款的, 中标人承担责任,相应罚款由采购人在其服务费中扣除)如有争议以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年;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条、进场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场并开始服务。

第五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內容、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检查或视察,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达标而造成采购人受到处罚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所受处罚的所有责任及费用。

3、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和考核,检查不达标的,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考核细则标准扣减当月保洁服务费(考核细则标准详见附件)。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其他：

1、如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突击性环卫保洁工作。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纠纷等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若甲方终止该合同或者合同期满确需重新招标的，为确保乙方在托管期间所投固定资产不受损失，所投配套设备按评估部门评估价由下一中标单位一次性回购。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服务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附件一、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考核表

检查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及扣减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镇区主干线两侧环境卫生日常保洁情况 (30 分)	1、沿线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枯枝杂物成堆，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村庄内外日常保洁情况 (30 分)	1、入村道路两侧、村庄主要街道道路两侧无生活垃圾(100 米区域内不得超过 3 片白色垃圾，超过视为发现一处)，发现一处扣 3 分。		
	2、村垃圾中转站、公厕周边环境整洁、无异味、无乱堆垃圾或严重污染，发现一处扣 3 分。		
环卫设施使用情况 (10 分)	1、垃圾收集清运车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2、移动垃圾斗溢满未及时清运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3、垃圾箱外观不整洁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绿化项目考核 (30 分)	1、未及时修剪、管护，发现一次扣 10 分。		
	2、垃圾箱、果皮箱清理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2 分。		
	3、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散落石块、枯枝，发现一处扣 1 分。		
总分 (100 分)			

备注：

1. 每月检查一次，得分低于 90 分的，罚 5000 元；得分低于 80 分的，罚 20000 元；

得分低于 70 分的，罚 50000 元；一年之内累计够 3 个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解除合同**。

2. 镇“火眼金睛”辅导组每月不定期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连续两次对发现问题没有整改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罚款（300 元、500 元、1000 元）。

3. 遇紧急任务接采购人通知 2 小时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要求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素养；采购方不定期对该片区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者、迟到早退者给予相应惩罚。

4. 工作期间，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伤亡，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
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3-45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3203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其他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五、投标承诺函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质量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3-454 的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本格式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己拟定)

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济源采购-2023-454）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内。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委托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并加盖单位和法人签章。

五、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3-454
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七、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承担的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农村人居环境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包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济源采购-2023-454) 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7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